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洪欣莉 電話:06-3901063 傳真: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ohmygod124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2196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6校自112年3月上旬起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」學分班,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2年2月13日國院中訓字 第1121300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開辦課程說明如下:
 - (一)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(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 警監官等訓練)相關班期:
 -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「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公務學程學分班」(如附件1)。
 - 2、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「公務學程學分班-公共管理實 踐專題」(如附件2)。
 - (二)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(含交通事業人員員級 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) 相關班期:





-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「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」(如附件3)。
- 2、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「公務人員公共管理知能 與實務學士學分班」(如附件4)。
- 3、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「公務學程學分班-法律與管理專題」(如附件2)。
- 4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「公務訓練學 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」(如附件5)。
- 5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「公務人員公務學程 學分班」(如附件6)。
- 三、各校招生資訊可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acs.gov.tw)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/各項升官等訓練之「公務學程」項下查詢,請有意報名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。
- 四、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,請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;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與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33/02/15文

